惠东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东环责改〔2017〕25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大统营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居民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裕原

地址：白花镇李洞村

经查：2017年12月6日，你司设施出口废水所测项目中磷酸盐超标1.0倍，其余项目达标；设施厂外排口废水所测项目中磷酸盐超标1.1倍，其余项目达标。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检查笔录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七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个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9日